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19〕礼字第 227 号

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致意，并谨就北京市对新增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为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北京市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对新增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国六机动车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京环发[2019]24 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申请办理外交车辆号牌的各机构及其人员的轻型汽油车需符合北京市执行的国六 B 排放标准（相当于美国 Tier3 中 Bin70 及以上阶段、美国加州 LEVⅢ中 ULEV70 及以上阶段或欧六 D 及以上阶段要求）。

二、对于已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符合国六 B 排放标准车型目录内的外交车辆，可在北京市年检场直接办理环保手续；对于未在符合国六 B 排放标准车型目录内的外交车辆，可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确定车辆排放水平，并出具达标检测报告，作为初次领取外交车辆号牌环保审核的依据。

三、对于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之前已从境外运抵中国，但还未完成注册登记的符合国五阶段标准的外交车辆可继续办理环保手续，但需提供抵港日期相关证明。

礼宾司提请各机构遵守上述规定，避免发生因不符合标准而导致车辆无法注册登记的情况。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北京

